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力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錦昌
相　對　人　張寶珠
債　務　人　林金宗
債　務　人　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宗
　　林金良
　　張寶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甚明。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或實際上之清償期有無變更等情事，則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244 號、58年台抗字第524 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並無就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為實質上判斷確認之效力，只須抵押權在形式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如屬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形式上之債權證明資料，故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所提出之債權憑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事項之法律關係，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4年6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林金宗、債務人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包含票據）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6月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背書交付聲請人支票四紙，面額分別為1,000萬元、570萬元、340萬元及440萬元。嗣伊提示上開票據，皆於109年4月21日遭退票，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雖具狀陳述係債務人林金宗盜用印鑑設定抵押，將於近日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等語。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無權予以審認。至相對人依非訟事件法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亦非本件聲請程序所能救濟或處理。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